

九國公約會議的認識

章乃器



書叢小事時際國

2

50930/23

編會究研事時際國

種二第書叢小事時際國

識認的議會約公國九

編會究研事時際國



售經總 **店書般一** 海上

月一十年七三九一

戰時文化食糧

帝國主義論讀本

漢夫著
四角

現代哲學讀本

艾思奇著
四角

社會科學讀本

胡伊默著
四角五分

蘇聯民族問題讀本

吳清友著
四角

中國經濟讀本

王漁邨著
四角

中日問題讀本

柳乃夫著
四角

國際視線下的中日戰爭

新書
一角五分

國際如何援助中國

新書
一角五分

九國公約會議的認識

每冊實價一角

編者 國際時事研究會

總經售 上海環龍路十四號
一册書店

代售處 五洲書報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

九國公約會議的認識

九國公約會議之祝望.....	施肇基 (一)
關於日本拒絕參加九國公約會議聲明書.....	國民政府 外交部 (二)

一 九國公約概觀

九國公約全文.....	(六)
九國公約概觀.....	張仲實 (九)
九國公約簽訂的經過.....	張志讓 (三)

二 九國公約會議的召集和目的

九國公約會議的召集經過和性質.....	張明養 (一五)
九國公約會議的目的.....	申報 (二八)

三 九國公約會議與各國的態度

九國公約會議前夜底各國態度.....	胡愈之 (二〇)
蘇聯與九國公約會議.....	鄭彥棻 (三三)
中日和英美的態度.....	中央社等 (三〇)

四 我們的認識和態度

我們應有的認識.....	胡愈之 (三六)
我們在九國公約會議中要爭取些什麼？.....	潘漢年 (三七)
我們應取的态度.....	施復亮 (三九)
九國公約會議與中國抗戰.....	孔祥熙 (四〇)

(附錄)

關於九國公約會議的宣傳方策.....	(四三)
關於九國公約會議的國際宣傳大綱.....	(四五)
九國公約會議一覽.....	(四六)

九國公約會議之祝望

施肇基

民國十年十一年間，美國召開太平洋會議於華盛頓，余充我國首席代表，九國公約即於是時訂立。現比國允英美兩國商請，以簽約國之資格，召集九國公約會議於北京，定於十一月三日開會，關於會議前途，至堪注視。以余駐外二十四年屢次參加國際會議之經驗觀察，則此次會議較之以前各次會議，有利之點至少有三：（一）我國統一業已實現，對外步調亦趨一致，我代表發言自更有力。（二）我軍抗敵前仆後繼，忠勇之概，足使國際刮目。（三）我國抗戰，不僅為國家民族求生存，且為文化正義爭保障，師直而壯，為人尊重。因此三者，我政府之運籌帷幄，與我代表之折衝壇坫，胥有強固之後盾。倘正義果伸，人道不絕，會議前途，自可樂觀。值此時期，我大小官吏，忠勇將士，宜更努力，我廣大民衆，宜信任政府，擁護代表，羣策羣力，實事求是，以完成此次抗戰之使命。余濫竽外交界已久，當茲會議前夕，不禁馨香禱祀之。

民國廿六年十月廿六日

施肇基

關於日本拒絕參加

九國公約會議聲明書

國民政府外交部

日政府決定拒絕參加九國公約會議，已於十月廿七日以正式復文送至比國駐日大使，申述其所謂理由，廿八日便發表沉長之聲明書，闡明其所謂之立場；綜觀兩文，不獨對中國多誣罔之詞，即對國聯與美國維護和平之苦心，亦不予諒解。日本聲明書首謂中日糾紛之根本原因，在於中國辛亥革命以來之一貫排外政策，尤其是澈底的排日政策。並謂日本對於中國國家意識之覺醒，抱有無限同情，且曾予以種種贊助；乃中國非獨不感「盛德」，反盡張其排日之武器，以致釀成今日事態。故解決中日糾紛之要絀，在於中國放棄其排日政策，而改與日本提携。此種論斷，稍明東亞近事者，不難立見其僞。中國之國民革命，其對外政策，在於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此為中華民族合理之願望，亦為友邦人士所深切了解，而寄予同情者。對於外人之合法權益，中國政府素予尊重，對於外國資本與技術人材，中國政府尤表歡迎。今日中外商務之發達，人民之友好，均足為中國善後政策之鐵證，絕非日本譏言所可隱蔽者也。日本為中國之近鄰，且屬同文同種之邦，中國政府及人民親善之不暇，寧肯加以藐視，顧自辛亥革命以來，日本對於中國侵凌壓迫，無所不用其極。二十一條之要求，至今猶在世人記憶之中。國民革命之後，日本阻撓革命軍北上，破壞中國統一，造成十七年之濟南慘案，所謂對於中國國家

意識之覺醒，表示歡迎者，其行爲固如是耶？至於日本所謂，首先協助中國恢復關稅自主，並對於中國撤廢領判權之期望，表明好意態度，亦與事實不符。中國於十七年已與關係各國簽訂關稅條約，完成關稅自主；獨日本多方掣肘，直至十九年始獲訂約，且附有種種條件。近二年來，日本更一方面協助籌規模走私，一方面阻礙中國緝私，致中國關稅收入，關務行政，遭受重大打擊。關於領判權問題，日本近年以來，儘量利用此種特權，掩護種種非法行爲；舉其大者，如自由飛行，如私設特務機關，如接濟匪盜，如販賣毒品，不一而足。所謂採取政策，以副中國正當的期望者，又如是耶？迨至九一八後，日本竟強佔中國之領土，危害中國之生存，更明目張胆，肆行無忌；滿洲偽國之後，繼之以冀東偽組織，現更於察綏兩省，製造其所謂「蒙古國」，以逐漸實現其併吞中國之陰謀。種種情形，爲任何國家任何民族所不能忍受者，中國仍一再忍受，以期日本之最後覺悟。政府對於人民，再三誥誡，曉以容忍之旨，人民對於政府之苦衷，亦均能諒解；即中日人民間，偶有一二不幸之事件，其曲或並不在中國，中國政府亦一本親睦之旨，予以圓滿解決。近三年來，日本對華貿易，逐年增進，本年前六個月，幾躋於第一位。中國之無排斥日本行爲，於此可證。至於蘆溝橋事件發生後，各地日本僑民之撤退，純係日本一種有計劃之行動，意在預謀日僑之安全，便利日軍之暴行。而當日僑撤退之時，中國官廳仍予以種種便利；撤退之後，復爲代管財產；以視日本官廳對於中國僑民離日時，予以種種留難者，其厚薄何啻天淵！然容忍自有其一定限度，日本之壓迫與侵略行爲，既日進不已，中國人民，忍無可忍，遂不得不起而抗戰，以實行其天

賦自衛之權。但即在抗戰之中，中國人民所引爲公敵者，並非全體日本人民，乃爲少數侵略之軍閥。中國人民所欲排除者，並非日本僑民在華之合法事業，乃爲日本軍閥對華之侵略行爲。總之，中國根本無排外之行爲，初亦無排日之事實；現有之不幸局勢，完全由於日本連續的侵凌壓迫所造成也。日本聲明有謂：中日事變之近因，在華北方面，由於中國違反所謂何梅協定，遣派中央軍隊北上。在上海方面，由於中國不顧上海停戰協定，侵入停戰區域，故日軍在河北及淞滬行動，純爲自衛措置，並非違反九國公約。此種語調，純爲強詞奪理，抹煞事實。蘆溝橋事件與上海虹橋機場事件，如何因日軍挑釁而發生，中國政府如何竭盡智能，期求和平解決，日本政府如何缺乏和平誠意，集中大批海陸空軍，向華軍進襲，中國軍隊如何不得已起而應戰，日軍如何殘殺非戰鬥人員及燬壞中國文化機關，中國政府已歷次宣告，中外國報紙亦多客觀忠實之記載，國聯大會十月六日且有公平詳盡之報告與決議，孰爲侵略者，孰爲自衛？事實俱在，豈巧詞所能掩飾！況中國政府，在本國境內，自由調度國軍，乃爲國家主權之行使，絕不受任何束縛。若謂日本可調派大軍，侵入中國領土，而中國反無權派遣軍隊，以事防備，天下寧有是理？至於上海停戰協定，則近年以來，上海日軍之非法侵入停戰區域，滬上中外人士類皆耳聞目睹。淞滬變起，日本軍隊公然以公共租界爲軍事行動根據地，尤爲舉世周知之事。日軍既已次違反停戰協定於先，何能責中國以獨守於後？日本爲九國公約之簽字國，該約明白規定，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亦即日本有尊重中國主權及領土行政之完整之義務，今乃毫無其實理由，

派遣海陸空軍五十餘萬，大舉侵略中國，佔據城池，屠殺人民，蹂躪土地，而尚謬謂「自衛措置」，尙自稱無領土野心，尙以爲不違九國公約，天下之人，其執信之？日本聲明書及致比國駐日大使覆文中，數次提及中國之共產黨及共產主義問題，並謂共產主義與排日政策，同爲中日兩國間和平之障礙，此純爲虛妄之宣傳，世人當不置信。中國之立國國策，基於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十年以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對於消滅共產黨之暴動主義及赤化政策，曾爲最大之努力與犧牲，其中經過情形，已爲世所熟知，無待贅述。最近中國共產黨鑒於中國外侮日急，救亡圖存之道，只有奉行三民主義，於是於九月二十二日正式宣言：（一）放棄暴動政策，（二）停止赤化運動，（三）取消蘇維埃組織，（四）取消紅軍，故在今日之中國，人人奉行三民主義，全國人民，在蔣委員長指導之下，共同奮鬥，抵禦外侮，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崇高理想，日本宣傳無論如何巧妙，終難掩飾明細之事實也。總之，中日兩國間之不幸事態，完全起因於日本對中國繼續不斷之侵略，倘使日本政府一旦放棄其一貫的侵略政策，停止其侵略行爲，撤回其侵略武裝，東亞和平不難重見曙光也。

一 九國公約概觀

九國公約全文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國、義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及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并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并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并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立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爲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

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一）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二）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長之久，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并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保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其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其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第九條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覆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并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案，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九國公約概觀

張仲實

九國公約是華府會議的作品。華府會議，爲美國政府所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至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閉會，計歷時將近三個月。參加者爲英美法日意荷比葡及中國。德國和蘇俄（其時蘇聯尙未成立）並未被邀請出席。

那時美政府爲什麼要發起華府會議呢？它的動機，可說主要是爲了制止日本帝國主義的向外擴張，其次是爲了削弱英國的勢力。原來自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後，日本藉口英日同盟的關係，便乘機向德國在華的勢力進攻，把我青島（當時租給德國）和山東省沿膠濟線各地佔領；一九一五年，日本帝國主義又利用世界大戰列強無暇東顧的機會，向袁世凱提出有名的二十一條要求，企圖一舉而變中國爲牠的殖民地。在袁世凱逝世以後，日寇又扶植安福系，控制北京政府，想經過安福系來統治全中國。顯然的，日寇的這種對華獨占政策，是跟美國的對華「門戶開放」政策相衝突的。這是一。自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爆發後，俄國發生內亂，——革命勢力與反革命勢力的鬥爭，日本帝國主義則利用各國干涉的機會，便實行出兵西伯利亞企圖作長久佔領，不想退出，這也引起了美國方面的妬嫉。這是二。一九二〇——二二年，日本帝國主義鑒於自己已在亞洲大陸上勢力的膨脹，

提出大大規模的造艦計劃，想與英美的海軍力量並駕齊驅，這更使美國感受到威脅。這是三。所有這些日本帝國主義的向外擴張政策，不用說加強了日美間的矛盾。

至於美英關係，因在世界大戰期間，美帝國主義的勢力突然強大，於是英美之間便形成了全世界規模的對立。在遠東，英國支持日本（英日同盟），這使美國很不高興；在海軍方面，英國的傳統政策是，自己的海軍力量須等於世界上兩個強國的海軍力量的總和，這更使後起的美帝國主義不能忍受了。因此，美國便想利用世界大戰後英國衰弱的機會，來削弱英國的勢力。

在這些背景之下，美政府便召集了華府會議，想來「調整」列強在太平洋流域和中國的力量對比。會議結果，在美國強大的財政與經濟的壓力之下，日英屈服了：（一）英美日法意五國，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一協定，限制主力艦噸數，規定英美主力艦噸數為五十二萬五千噸，日本為三十一萬五千噸，法意為十七萬五千噸，即5.5:3.1:2.1之比，同時規定，日接受這個比例，則以美在阿留申羣島、關島、英在香港不設防為條件。（三）日軍從西伯利亞退出。（二）英美法日四國簽訂協定，相約維持太平洋現狀，並規定把太平洋赤道以北從前屬於德國島嶼，委託日本管理，但日本為交換起見，須將山東交還中國。（四）英日同盟廢止。（五）英美法比荷意葡日中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訂「對華政策原則條約」，即有名的所謂九國公約。

九國公約內容的要點如下：（一）各國同意尊重中國的主權獨立及領土和行政的完整；

(二)各國在中國的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三)任何列強不得乘中國內亂的機會，企圖取得有礙於其他列強的特殊權利；(四)各國不得在中國內地各部樹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助獨享的機會。

當時我國出席華府會議的代表爲施肇基、顧維鈞及王寵惠三位。當時我方代表，曾要求各國承認我關稅自主，取消領事裁判裁權，撤除各國在華勢力範圍，並取消租界，但均未通過。

由此可知，就列強對華政策而論，九國公約乃是美國「門戶開放」政策的絕大勝利。自一九一八以來，日寇對我不斷侵略的行動和獨吞中國的野心，確是與此約完全衝突的。但該約並未規定在某國違約時採取任何有效的制裁手段，而只規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有關係的締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而已。

就本質而論，九國公約仍是列強共同宰制中國的一種工具。一國的主權領土和行政的獨立和完整，要受他人締約保護，這證明被保護者已經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了。所不同的，只是以「共管」的方式，代替日寇的獨占企圖。

所以，從效力和本質的見地看來，我們對於目前舉行的九國公約會議，不能抱多大的希望，何況英美通過國聯召集此會議的目的，乃是在調解中日糾紛，而不是設法制裁日寇呢？我們的對策，應當是一方面，在軍事上，抗戰到底，別方面，在外交上，站在集體安全的觀點上，利用列強間的矛盾，堅決地要求出席各國對日實施制裁才對。

九國公約簽訂的經過

張志讓

九國公約是一九二一——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的幾種脆弱的成果之一。巴黎和會是負着一個解決世界問題的使命而開始的，它的結果是先解決了——或者說得確切些，更攪亂了——歐洲的問題。它剛把英德的對立打銷，又馬上樹起了英法在歐洲政局裏的對立，和英德在世界舞台上對立。那時英美的對立實在比以前英德的對立更要加強，再加上一個漁利四年，飽後鷹揚的日本，就形成了一個三角競張海軍的局面。

要打破這個緊張的局面，就是召開華盛頓會議的動機。此外還有那因為我國拒絕簽字和約而未得解決的山東問題，若不早日解決，則戰禍一觸即發。這也是不能不同時解決的。所以美國邀請英法意日四國在華盛頓集會，討論限制軍備問題；同時聲明：太平洋和遠東問題與軍備問題有關，應請中國參加，始為適當云云。日本覆文表示：凡關於特定國間之問題，或既成之事實，應該避免加入。這就是說：山東問題和二十一條問題不得提出討論。

中國繼續它在巴黎和會的主張，在華盛頓會議提出議案十餘起：一為十項原則，二為東山還中國，三為廢棄二十一條，其餘為撤銷領事裁判權，關稅自主，退還租借地等十項原則的第一項，甲款就

是「各國尊重並遵守中華民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行政之獨立。」美國代表羅德以中國所提原則太多，另提四項原則，經太平洋遠東委員會一致通過（即九國公約第一條之內容。）中國代表以此四項原則不足，又提出四項議案，即（一）各國不得相互獨訂對華條約，（二）撤廢勢力範圍，（三）尊重中國戰時中立，（四）決定有關中國的成約在法律上的地位。第一項經反對後，由美國代表另提修正案通過。第二項被擱置，由美國代表另提兩案，概不追溯既往，經委員會通過。第三項經略加修正後通過。第四項未有結果。此外美國代表忽然提出中國鐵路平等待遇案，也即通過。以上委員會所通過的各案經移送大會後，大會亦次第通過，合併訂爲一約，就是「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九條」，或簡稱爲九國公約。

九國公約訂立的日期是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字的國家是英、美、法、意、日、荷、葡、及中國、英、帝、國代表中包括英國、三島、加拿大、澳大利亞、新西蘭、南非洲及印度的代表。此外依照該約第八條之規定，事後陸續加入者，還有挪威、瑞典、丹麥、墨西哥及玻璃維亞五國，兩共十四國。其中除德國與日本外均爲國聯會員國。蘇聯爲國聯會員國，且爲太平洋有關係的國家，而非該公約的簽字國。

九國公約內對於白魯塞爾會議最有關係的規定是後列的兩條：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一）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二）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三）施用各國之權

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四）〔從略。〕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一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為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上開各條款，尤其以第一條第一款為最重要，締約各國均協定：尊重中國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國聯大會通過的報告書認定日本違背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所以決議召集九國公約的會議，美國國務部發表聲明也下了一個同樣的結論。日本自從九一八以來，一切的侵略行為都與這個條款相違反。現在白魯塞爾會議是因為日本違背這個條約而開的，它的任務當然是維持這個條約。要維持這個條約就非將日本自九一八以來侵略所得的結果一律取銷，恢復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訂立時的原狀不可。所以恢復這個原狀實應是我國在會議中提出主張的最低限度，也就是各國要不違反正義和法律所必須遵守的最低標準。

二 九國公約會議的召集與目的

九國公約會議的召集經過與性質

張明養

九國公約會議已定於十一月三日在北京開幕了，這次會議的結果，對於我們抗戰的前途是有很大的關係的。要是會議結果能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行爲，採取強硬的制裁行動，那末我們就可得到有力的外援，而可早日擊潰「泥足」的日本。要是會議失敗了，或出席會議的各國代表不能堅決擁護正義，而遷就侵略者的要求，提出「霍爾賴伐爾式」的建議，那末我們抗戰的前途就要受到很大的影響；即使會議失敗後我們仍舊可以把中日事件重行提交國聯討論，但恐怕也不會有多大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這次的會議應予以極大的注意，我這里僅就這次會議召集的經過與會議前的情形作一概括的敘述。至於各國的態度與會議的前途等等，已另有專文分析，這里不說了。

這次九國公約會議的召集，是根據十月六日國聯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在國聯大會決議案未通過以前，澳洲代表早就建設召集九國公約簽字國會議，討論中日戰爭的解決辦法。英法等國對於這個建議立刻表示贊成，這因爲在處理遠東戰事時，各國非得美國的參加，不能採取堅強的行動；同

時因爲過去國聯對意經濟制裁的失敗，使國聯不敢貿然採取同樣的行動。因此有關的各就國在事
前接洽就緒，由國聯大會通過召開九國公約會議，以另一種方式來謀速東糾紛的解決。

六月國聯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中，包含着諮詢委員會所草擬的二個報告書，第一個報告書中
斥責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破壞九國公約與非戰公約。第二個報告書則謂「中國現有局勢，不
僅涉及中日兩國，而世界各國亦皆有關係，許多國家在其國人生命與物質利益上，已受直接影響。然
與各國尤關重要者，厥爲和平之恢復與維持。吾人不承認此次衝突，僅可由中日兩國直接解決之，全
部問題必須予以研究，尤其是遵照國聯盟約與國際公約以恢復和平之適當方法。此外，必須繼續努
力，謀以調解恢復和平。九國公約簽字國已允於需要時舉行完全而坦直之商榷，故本委員會決議從
速邀請九國公約簽字國，開始商榷，並希望羅致與遠東有特殊關係之其他各國之合作。」這個決議
通過後，美國就立刻表示接受。不過關於會議地點，則因各國避免領導地位關係，經過多次的接洽，才
決定在比京舉行。

九國公約的簽字國是中法比意荷葡英（包括英國加拿大南非澳洲新西蘭印度）等七個國
聯會員國及美日二個非會員國。在九國公約成立之後，陸續簽字參加者有玻利維亞丹麥墨西哥
挪威瑞典等五國，因此在這次會議中，如果各國都應邀出席，則共的十九個國家。到現在爲止，被邀的
國家，除了意日等國外，多已決定參加。至於在遠東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德蘇二國是否也被邀請出席，

則還沒有決定。(編者按：蘇聯與德國均已發過參加蘇聯且派代表出席，而德國則已拒絕。)

九國公約中曾明文規定各簽字國保障中國領土與行政主權的完整，但這種規定早給日本帝國主義破壞了，這次國聯大會議決案中也會予以承認。對於這種破壞條約的行動應採取如何處置辦法，九國公約第七條中祇規定各簽約國互相諮詢，而並沒有規定具體的制裁辦法，所以在這次會議中各國能否堅決擁護正義，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破壞條約行為，採取強硬的行動，如經濟制裁等辦法，實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就目前各國所表示的態度觀察，這次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在調解中日的戰爭。美國代表團於十五日向報界發表談話稱：『美國當極盡所能，俾以調解方式，迅速結束中日二國爭端。』又於二十日動身前由首席代表台維斯發表談話云：『吾人此次前往比京，係應比國政府邀請，俾依九國公約第七條之規定，為中日爭端覓取建設的和平的解決方案。吾人既未採取何項約束，亦不懷何項成見。總之，任何途徑，凡足以獲效和平者，美國政府莫不準備覓求之。』羅斯福總統也於十月十九日說：『此次開會之目的，乃在由各國同意覓取解決中日現局之途徑。吾人之努力此事，志在與九國公約其他簽字國合作，中日二國亦在其列。』

觀於美國的態度，可知這次會議的目的，第一步是在調解中日戰爭，而在英國首相與外相的演辭中，這種調解的態度更為顯明。張伯倫於二十日在下院中結束外交辯論說：『比京會議之目的，在勉力恢復遠東和平，阿特里主張政府應聲明如果以和平方法謀取和平為不可能，則將有何舉動一

事實不敢苟同。蓋在會議中談及經濟與武力壓迫，實非得計也。吾人之赴會議，志在謀和，而非擴大衝突。吾人應作之第一事，在研究以共同之努力，使可得何種方法以促成中日衝突之和平解決而已。

各國的參加會議的態度，既在於調解中日戰事，如果調解能够成功，以和平方法恢復九國公約中保障中國領土主權完整的規定，固然非常希望。可是現在日本是否參加會議，還未決定，即使決定參加，而堅決不肯表示讓步，則調解的目的何嘗能够達到？要是提出分割中國的「賴爾賴伐爾」方式，一則不但爲我們所絕不能接受，而且也失了召集九國公約會議的目的。所以我們對於這個會議，一方面要持堅決態度，拒絕接受任何妥協辦法；如果會議沒有結果，則應將中日事件立刻提回國聯大會處理，要求實施盟約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的制裁規定；同時則應進一步確立自立的外交政策，同蘇聯締訂互助公約，堅決的抗戰到底，非到日本帝國主義完全崩潰不止。（編者按：日本已拒絕參加）

九國公約會議的目的

申報

英國艾登外相近在下議院發表演說，略謂「九國公約會議的目的，是在制止中國境內的殘殺行爲與痛苦情形；英國政府之參加會議，實抱有竭盡能力以促其成的決心。」我民族從九一八以來，受盡了暴敵的茶毒，到現在不得已爲自衛而抗戰，所捱受的災禍，的確是更加深廣了。友邦政府爲要

制止當前的殘殺行爲，解救中國人民的痛苦，盡着極大的努力，這是我們所當深感的。

不過，我們也得使我民族的友人明白：中國人民，正如歷史所詔示，一向是愛好和平的民族；現在臨到國家的存亡關頭，發動了抗戰，這抗戰在性質上是反侵略反戰爭的，不但指示着我民族的新機運，還透露着世界和平的曙光；必須等到遠東的侵略氣鋒澈底撲滅，遠東的國際關係完全安定的時候，才可以停止。在抗戰期間，不管多少繁盛的都市，美麗的鄉村，遭受着敵人的蹂躪和破壞；多少可敬的將士，可愛的同胞，遭受着敵人的慘殺和虐害；我全民族爲了爭生存，只得忍受着。因爲從過去屈辱的和平，姑息的和平上，我們所受的教訓委實太沈痛了，目前民族的新機運，我們是決不能再輕易放過的。

根據着上述的一點概念，我們認定九國公約會議，只有採取集體制裁侵略國的方式，才可以保障遠東的和平。但如艾登所說，似乎這個會議的目的，僅在于使交戰國休戰，那麼，遠東和平的前途還是非常渺茫的。

三 九國公約會議與各國態度

九國公約會議前夜的各國態度

胡愈之

中日問題從國際聯盟移到九國公約會議，這是大大的進步。記得在六年前，日本佔領東北之後，日內瓦討論了又討論，調查了又調查，最後結果，對於解決中日爭端這一個難題，依然交了一份白卷，以後就沒有下文。這次八一三全面抗戰展開之後，中國照例申請國聯，國聯照例提出討論，而且照例通過譴責日本的決議案。可是對於中日問題的正文，却依然無法繳卷，而把這一個難題，移轉到九國公約會議中去解決。這是比以前不同的地方。這一個不同，表示關係各國已不像六年前那樣，把中日事件看作並不重要，隨時擱置，却認為應該召集國聯以外的國家，共同想個解決的辦法。這和六年前的情形相比，不能不說是大大的進步了。

但是各國的態度，是不是也比從前進步了呢？就一般地說，進步是很多的。八一三以後各國民衆對中國的同情表示，爲向來之所未有，便是上次國聯開會時，各國對日態度，也較爲一致。這自然由於我們政府和人民團結一致，堅決抗戰的影響。可是拿各國的態度分別來說，也並沒有改變多少，尤其

是英國，在九一八以後，因為英國對日態度動搖，以後國聯不能實施制裁。現在英國的態度，雖然比那時要進步些，可是對日妥協的傾向，還是很強的。英國不願在倫敦召集九國公約會議，這一點，就證明英國並沒有決心領導各國來對日採取強硬態度。在國聯開會的時候，英國代表甚至反對承認日本爲侵略國。目前地中海問題依然十分緊張，英國在國際政治上顧慮還是很多。所以要希望倚靠英國來領導對日制裁，幾乎是不可能的。

美國的態度却比從前大不同了。羅斯福的芝加哥演說發表之後，美國的外交政策，開闢了一條新途徑。假如不是華盛頓放棄孤立主義的政策，九國公約會議便不會有召集的可能。不過美國目前的態度，多少和蘇聯一致，必須儘量爭取英國的合作。假如英國取冷淡態度，美國決不願意單獨負擔對日制裁的責任。可是另一方面，美國對日態度的強化，也影響到英國的外交。所以羅斯福的知友台維斯，這次到了白魯塞爾，或者要大顯身手，正未可知。

法國的態度，不必說是最有利於中國的。法國一定在九國公約會議中主張集體制裁，不成問題。不過法國在遠東方面並沒有強大的軍備，因此它的發言不能表示出力量。而且爲了歐洲方面的牽制，法國斷不能和英國的遠東政策背道而馳。在西班牙問題，尙且如此，對於九國會議，法國自然更不能獨立行動了。

意國已公然承認，將以日本辯護律師的資格，出席九國公約會議。意國的參加會議，將使蘇聯的

參加發生困難。因爲到目前爲它，被邀請的還只有九國公約簽字國。蘇聯、德國是否被邀請，要由九國公約會議開會後方才決定。那時意國必然反對蘇聯參加，這在我們代表，是必須力爭的，因爲只有蘇聯參加會議，才能使會議通過的討論，更有利於中國。蘇聯要是不參加，九國公約會議準有百分之十九要得到完全失敗的結果。

假如蘇聯被邀請參加，德國也一定會同時被邀請，侵略國的同盟者用什麼態度來參加會議呢？至於此外許多參加會議的小國，不外以英美的態度爲態度。總而言之，決定九國公約會議的運命的，是英美兩國的態度，英美兩國要昇態度一致，對於我國一定是有利的。不然會議必陷於破裂的結果。我國代表的應付策略，首先應該向會議表示我國抗戰的決心，其次應該反對一切損害條約尊嚴與國際法原則之提議。只有這樣才能克服英國外交的動搖傾向，而促成和平國家的集體行動。

蘇聯與九國公約會議

鄭彥棻

根據國聯大會十月六日對中日爭議的決議而舉行的國際會議，是應該由華盛頓九國公約簽字國與遠東有特殊關係的國家共同組織的。蘇聯是這些國家當中最重要的一個，決議中的會議，若

果開得成的話，蘇聯自然應該被請參加，她自身也不應該逃避這個重大的責任。這當着我們討論聯決議中底國際會議的時候，已經提及了。但是國際的「恐日病」畢竟仍舉深重得很；預定在十一月三日舉行的比京會議，原來是根據國聯大會決議來進行的，可是有關的主要國家，特別是英國，恐怕日本和意大利藉口不願和國聯合作拒絕參加，所以寧願用「英國請求美國同意」的方式，由政府以九國公約簽字國的資格，根據該約第七條的規定，出面召集。因此，沒有加入九國公約的蘇聯並不在被請之列。

但我們細察比國政府發給十八國政府的邀請文書覺得有三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一，文書內容固然沒有說明這種邀請和國聯決議的關係，連國聯二字，都沒有提及。因此，我們可以說，十一月三日的會議，並不是國聯決議中的國際會議，祇是這個國際會議前，簽訂九國公約國相互間交換意見的一種集會。

第二，比國政府在它發出的文書中，祇邀請簽訂九國公約各國於十一月三日會於比京，却沒有說明這是一九國公約會議，沒有提及這個會議的組織和它的議事日程（註）。既然一切一切在形式上都沒有決定，那麼，祇要大家願意，在相互間交換意見之後，馬上便可根據國聯決議邀請蘇聯和其他有關國家，如德國，共同組成議決中的國際會議。

第三，邀請文書中，說明集會的目的在「考查遠東的形勢和研究足以迅速地結束該處可憐底

衝突的和平方法。」這是很廣泛的規定，顯然不受九國公約的限制。有資格參加這種「考查」和「研究」的國家，自然也不限於九國公約的簽字國。必要的時候，儘可把它擴充範圍，邀請其他有關的國家來參加。

上面的分析說明了比國政府邀請的集會很有變成國聯決議中底國際會議的可能；同時，蘇聯也有參加這個會議的機會。下面的電訊，更可以作爲這些觀察的參考：

(一)倫敦九月八日哈瓦斯電：「關於召集九國公約會議事——英法美三國政府刻在積極進行談話中，據一般人所知，各該國對於邀請非簽字國（包括蘇聯和德國）一項問題，亦已考慮及之。」

(二)白魯塞爾九月十六日哈瓦斯電：「關於九國公約會議事，消息靈通人士頃宣稱，會議開幕之後，當先就遠東時局作普及之檢討，並決定九國公約非簽字國中何國應邀其參加會議，立即發出請柬，然後宣告延會，至十一月上旬再行開會，俾非簽字國被邀參加者，得在延會期間指派代表前來出席。」

(三)華盛頓九月十六日路透電：「……聞美政府對於何國參加會議，並不十分着重，任何國家之願加入中日突衝之調解工作者，美國均有與之合作之準備。」又，「國務卿赫爾稱，據彼所知，該會議之第一次集會，大約將限於九國公約之簽字國。」

(四)倫敦十月二十二日電，英外相艾登在下院宣稱：「吾人事前論及何國將來在與不在九國公約會議之內，乃屬不智之事。」又，外次樸萊茅斯助爵在上院宣稱：「希望未簽字於該約或未承認該約而與遠東事變有密切關係之列強，參加此次會議各問題，刻正在考慮中，惟在開會之前不致決定。」

總合這些消息，我們可以得到一種結論：蘇聯和比京會議的關係，早在英美等國考慮中，但，她們對於蘇聯參加會議，固然沒有反對的表示，也沒有積極的主張。大概「意見尚未一致」一說，蘇聯爲與遠東有密切關係國家之一，似不宜置諸度外；另一說，則希望參加會議之國，以九國公約簽字國爲限。究竟蘇聯應否被邀請參加，似乎還是一個未決的問題。

我們從另一方面看，雖然到了現在，還沒有一個國家，明顯的反對蘇聯參加比京會議。但，因爲政治上的立場不同，除了日本之外，最少意大利和葡萄牙兩國政府，對於蘇聯之參加會議，即使沒有公開反對，也必定從中阻撓。因此若果我國認定，蘇聯參加會議，對世界和平的維護，遠東問題的解決，以至我國抗戰工作的展開，都是有利的話，那麼我國應該自動的，積極地，設法把比政府邀請的集會，變成國聯決議中的國際會議，歡迎蘇聯和其他有關的國家來參加！

二

究竟蘇聯對於比京會議參加與否，可以發生什麼影響呢？我們要解答這個問題，應該從下面幾

點來觀察：

第一，比京會議若果沒有蘇聯在裏面，它便會成爲實際的九國公約會議。雖然其中大部份的國家是國聯會員國，它們的行動，不應超越國聯的範疇。不過，在九國公約會議的空氣中，它們很容易逃避盟約的嚴正義務，祇在空洞的九國公約原則下，採取妥協的行動。蘇聯若果是會議中的一員，她既沒有遵守九國公約的義務，便不得不堅決地根據盟約的原則和前此國聯對中日問題的決議，來做行動的標準。這樣，比京會議的基礎，才能够真正的建築在國聯盟約和九國公約上面。

第二，九國公約會議的首要任務，端在對於中日糾紛覓取和平方案。這是羅斯福總統向報界表示的。「我們到白魯塞爾去，爲的是建立和平，不是擴大衝突；所以第一步工作，在探求藉着共同努力以達到問題底和平解決的方法。」這是英國首相張伯倫在下院公開演講的。在這種情勢下，比京會議的首要工作，必在乎戰事的終結。自然，和平是我們最希望的。但是，不憚犧牲國際公約的尊嚴與違背國際的正義，務求遷就事實以達到苟安的表面的和平，是我們誓死不能接受的。蘇聯代表在國聯第十八屆大會的演講和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的主張，最能够表現那種愛護公約，維持正義的精神；因此會議中有了蘇聯，至少一方面可以助長主持正義者的勇氣；一方面可以使向侵略國妥協者有所顧忌。

第三，我們相信：許多國家是爲着同情中國，反對侵略才接受比政府邀請的。但，我們也用不着

諱言：有些國家對於中日戰爭，特別是上海方面的事態，所以特別關懷，爲的是它們自身的利益。自身的利害關係特別重要的國家，對於是非曲直的判斷，最易流於偏私。蘇聯在許多與中日有特殊關係的國家中，她在我國的經濟權益是比較少的，單就這點來說，比京會議中若有蘇聯的地位，她一定能夠使會議的結果，較爲平允。

第四，比京會議雖然和國聯大會沒有統屬的關係，但應該和它密切合作。國聯大會曾經決定：比京會議對於中日爭議如有建議，得由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提出；諮委會也定了十一月下旬，在比京開會。國聯和比京會議既然有這樣密切的關係，那麼，和中日最有關係，同時又是國聯行政院常任理事的蘇聯，若果被拒於比京會議之外，不獨情理上說不過去，將來對於比京決議的執行也必發生實際上的困難。而且，過去對於中日問題的解決，所以屢屢失敗，主要原因在乎有能力的國家，都不願積極負責。蘇聯自加入國聯以後，對於中日問題的態度，一向是積極的，爲着集中愛護和平者的力量，比京會議也不應令蘇聯置身事外。

上述四點已經就比京會議的性質、任務和它的前途說明蘇聯應該被請參加會議的理由了。就蘇聯自身來說，她一定樂意參加這個會議。理由很簡單：（一）根據「和平不可分割」的原則，被稱爲和平陣線底中堅的蘇聯，應該努力於恢復東亞和平的工作；（二）日本不獨是蘇聯東方的大敵，也是世界公認的侵略國，向來站在反侵略前線的蘇聯，應該運用比京會議，促進反侵略的實際工

作；(三)蘇聯對於太平洋問題從未獲得她應有的國際地位。比京會議正在給她達到這種目的的最好機會。所以蘇聯若果終被邀請，她一定不避任何方式，積極參加的。當着蘇聯駐美大使特羅雅諾夫斯基返抵紐約的時候，已經有過這樣的表示了。

三

比京會議若果真的成爲國聯大會決議中的國際會議，蘇聯自然被邀請參加，這是不成問題的。假如日本和意大利堅決反對，美國也願意在「九國公約會議」下行動，英法也不堅持國聯決議的原意；那麼，在這種情勢下，蘇聯是不是沒有參加會議的門路？——不是的。祇要我們堅持着，這裏是有路可走的。

(一) 九國公約底目的，在簽約各國共同採取一種政策，以安定遠東的情況，維護中國的權益，並根據機會均等的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間的往來。最初邀訂該約的雖然祇有中美英法日義葡荷比等九國，和大英帝國的自治領；但按照上述目的，加入的國家愈多，自然愈能發揮這個公約的效力。所以該約第八條，特別規定：「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同條還特別聲明：「美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爲必要之通告。」最後，還確定被請國家，加入該約的簡便方法：「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國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因此，根據該約第八條的規定，隨後加入該約的，先後已有瑞典挪威丹麥玻利維亞和墨西哥

五國。可見該約是絕對公開的。蘇聯在華盛頓會議的時候，國內還沒有統一的政府，所以沒有被請參加；後來又因政治上的關係，自然始終沒有加入。但簽約的國家，在一定的目的下，共同討論和蘇聯有關底問題的時候，根據該約第八條的公開精神，爲什麼不能請她來參加難道蘇聯和中日的關係還不及後來加入該約的歐美小國和大英帝國的自治領的重要嗎？

(二)美國始終不是國聯的會員國，但國聯行政院對於中日爭議的處理，曾邀請美政府派代表列席行政院，及參加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主要的理由是國聯處理的中日爭議，「不特有關國聯盟約義務的履行，並且涉及美國首先簽字的巴黎公約。」根據相類的理由，九國公約會議自然也可以邀請蘇聯來參加，因爲它所處理的問題，不獨關於九國公約的履行，並且涉及國聯盟約。蘇聯既是國聯行政院的常任理事，又和中日兩國有特殊的關係，她來參加九國公約的會議和美國列席國聯行政院，是一樣地合理的。同時，根據國聯行政院邀請美國列席的先例，關於邀請的決定，顯屬一種程序問題，祇要取決於多數，却不必全體通過。所以若果採取這種方式來邀請蘇聯參加比京會議，就算有一二國家反對，也無妨礙。

上面兩種方式，在不得已的時候，都是可以採取的。

比京會議既有需要蘇聯參加的理由，蘇聯又沒有拒絕參加的道理。若果比國政府邀請的集合，萬一不能變成國聯決議中的國際會議的時候，還有其他的方式可以達到蘇聯參加會議的目的；那

慶，在全國輿論界正在一致主張設法使蘇聯參加比京會議的時候，我們希望我國外交當局，對此特別予以注意，抱定合理的主張，努力進行，運用自主外交的精神，據理力爭，務要在比京會議中，多一個能够密切合作的友國，以樹立外交陣線的基礎。

(註)據英外相二十一日在下院報告，國聯對此項會議，業已擬定議事日程。

中日和英美的態度

一 中國的態度

中央社

【顧維鈞 錢泰 郭泰祺的重要談話】

我國駐法大使顧維鈞，駐英大使郭泰祺，駐比大使錢泰，因國聯大會業已休會，十月九日分別離日內瓦過返任所。中央社駐日內瓦訪員，爰乘三大使未啓節前，投刺往謁，并提出下列問題三點：(一)國聯對我國申訴，何以不援用國聯盟約第十條及第十七條，其故安在？(二)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制裁條款將來能否實施？(三)三大使對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兩報告書及國聯決議案之印象如何？顧郭錢三大使以書面談話答覆如下：本屆國聯關於中日事件分爲兩報告，第一報告，敘明日本侵略事實，加以結論：(一)日本軍事行動，超越初定事件範圍以外；(二)日本不能依據條約或正當防

衛以自解；(三)日本違反非戰公約及九國條約。第二報告，爲辦法之建議，說明中日紛爭不能僅認爲中日兩國之事，建議由九國條約各國討論，試覓解決途徑。在未得結果以前，大會以精神上援助中國。並勸告會員國：(一)不爲任何減少中國抵抗能力之行爲；(二)各國分別援助中國之辦法。此次我國注意各點，爲(一)指斥侵略；(二)肅行制裁及不援助日本；(三)援助中國。結果分列於下：(一)關於指斥侵略，報告結論中說明日本侵犯中國領土，違背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雖未用侵略字樣，而侵略事實業已肯定；(二)關於制裁及不援助日本，自國聯對意大利制裁失敗以後，大小各國一聞制裁，望而却步，我方乃提議請國聯考量可以阻止日本侵略之方法，及不得援助日本。增加日本侵略之勢力，乃各國以爲變相之制裁，堅拒不允。我國祇得以後相繼提，各國意見，以爲國聯建議召集九國公約會議，注重共同解調。既言調解，不能言及制裁，如調解無效，再言其他辦法。故第二報告中，有各國向大會隨時提議辦法之規定，已爲將來執行制裁餘地；(三)援助中國，此節在會議中頗多爭論，最後決定由大會向中國表示精神上之援助，並由各國分別考量援助中國之方法。因實際上能援助中國者，僅有數國；有此國聯議決案，以後助我各國更有所依據。此次國聯將中日事件建議由九國公約各國處理，會由我代表說明，如九國公約各國不能順利進行，我國仍可向國聯請求執行辦法。所以報告中一面說明九國公約各國須立即討論從速召集辦法，一面規定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召集，並大會延會而不閉會，皆爲將來進行地步。綜觀國聯議決案，當然離我希望甚遠，但以此次國聯處

理中日事件，本意阿事件之後，值西班牙糾紛之殷，歐陸多事，無暇東顧。經一月來仰承政府訓令之意旨，從事會外之接洽，會內之爭辯，舌敝唇焦，用心雖苦，結果僅克得此，遠負國民之期望，至深感愧！但一切未決定問題，均經聲明保留，此次報告書議決案總算有一初步之根據，可爲將來進行之張本，且非完全空洞，現美國態度既與國聯一致，則行將開幕之九國公約會議當有結果。且既有迭次保留，我國仍可隨時向國聯繼續進行也。

二 日本的聲明

同盟社

【廣田照會比駐日大使巴松比爾拒絕邀請】

日外相廣田於十月二十六日照會駐日大使巴松比爾，表示日本政府不能接受九國公約國會議之邀請。該照會稱：國聯於十月六日通過之報告中，僅根據單方面之宣言，而宣布日本對華之軍事行動係違反九國公約。但日本係因中國猛烈之排日政策與行動，尤以其挑釁之行爲，使日本被迫而行使「自衛權」，故此事係在九國公約疇範以外，一如日本政府之所業經宣布者。而國聯大會更進一步對中國確言，謂將「予以精神上之援助，并建議國聯會員國應避免採取一切動作，其結果足以減少中國抵抗之能力，致增加中國在現在衝突中之困難。又建議國聯會員國考慮各該國單獨協助至何種之程度。」此舉係不顧日本政府公正的意嚮，乃欲建議促令中日間誠意之合作，以保障東亞永久之和平，且予世界和平以貢獻。故此舉爲偏袒一方面，而鼓勵其敵愾，並不能對事件之早日解

決有何貢獻也。貴政府邀請照會中，未述及建議之會議與國聯間之關係。惟國聯之決議案中，曾建議邀請九國公約簽字國從速開會，而贊同英政府要求召集之會議。美政府於其十月六日之宣言中，亦贊成國聯之決議案。故日本政府不得不認此次會議之召集係與國聯之決議案有相聯之關係也。查國聯表示之意見，有損礙日本榮譽之處，而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尤屬對日本持不友誼的態度。在此種情勢下，日本政府相信在建議之會議中，不能期待列強間有坦率與充分的討論，足令中日間之衝突可獲得公正平允之實切的解決。且目前因東亞特殊情勢而發生之中日衝突，於兩國之生存有存亡的關係；日本政府堅信：參加會議之許多列強，其在東亞之利益頗見紛歧，或則實際毫無利益可言。故在此會議中，將徒令情勢愈見糾紛，且足爲公正解決之嚴重的障礙。鑒於上述種種，故日本政府不能接受貴政府之邀請。關於目前衝突之起因，係由於中國政府若干年來之國策，在傳播排日之情緒，並鼓勵國內之排日行動，致令遠東和平，遭受威脅。故現時解決衝突之最迫切的需要，爲在中國政府方面認識中日兩國對東亞安定所負之共同責任，並改變其態度與政策。至於日本對於列強之責望，則盼彼等能充分明瞭此種之需要。日本相信，唯有彼等根據此項認識之合作，對於東亞安定，方能有有效的貢獻云。（另有日政府宣言，大意與照會相倣。）

三 英國的見解

路透社

【艾登的重要演說】

十月十五日晚英保守黨在北威爾士之蘭杜德諾舉行黨員大會，艾登發表重要演說，除論及遠東局勢外，大半注重西班牙問題。關於中國近事，艾登表示深望與遠東有關而需其合作之諸國，俱能參加九國公約會議；至英國方面，則已決定依照羅斯福宣言之精神，熱誠參加。艾登稱：關於羅總統之宣言，首相張伯倫前已在斯加波羅演說中，給予熱烈歡迎。艾登認羅氏之支加哥演說，實等於喚醒各國返歸誠信諾言，及條約神聖之呼聲。艾登復稱：在此國際間暴亂交加，法紀蕩然之時，得此世界最強之共和國總統，振臂疾呼，驚醒吾人曾在不久之前，允諾避免運用武力作為國策之工具，實屬幸事云。艾登繼復對國聯表示擁護之決心，彼稱：近年來國聯雖有令人失望之事，但倘各會員國俱能負責，并深切考慮每種舉動之代價，則國聯所能為者尚極多云。至有謂英國應放棄國聯，而非會員國國家成立諒解者，艾登稱：余亦極願與德意等國排除一切不同之意見，但余必須審明在一方面改進局勢時，不致在他方面造成局勢之惡化，英國不願將任何國家加以隔絕，亦不願遽行報復政策，反之，英國將努力於不使任何國家受隔離云。艾登復稱：吾人今處此風雨飄搖之時期，有公然希望國際間各種不安之情形，將使人對於一區域內之不法行為，不能作有效之抵抗者，然此實至危險之理論，無一國家能循此而獲至終之利益，即使暫時倖免，亦不能永逃其惡果。惟以現狀言之，義務置之不顧，條約公然擱毀，信用為之蕩然，不宜而戰之方法，成為慣例，而同時復覓然自稱其目的在和平，在此種黑白混清恐怖紛乘之中，不論其在歐陸或在遠東，吾人必須毅力堅持，緊握當前之現實，集中力量于吾人所

可爲之事，並不好高騖遠，空言欺世，亦不挑起吾人所亟願避免之不幸結果，具全國一致，衆志成城，吾人能成功亦必成功云。

四 美國的企圖

路透社

【台維斯臨行前的談話】

美國出席九國公約會議代表台維斯於十月二十日在乘華盛頓號郵船出發赴歐之前，曾向新聞記者發表談話。稱「吾人所需要者爲和平，故吾人必須儘量促進和平。美國代表團之赴歐，並未提供任何諾言，但吾人具有決心，將探尋可達解決中日衝突及終止戰事之切實途徑」云。有詢以彼對於會議之前途有何希望者，台維斯稱：「現尙未能預言將採取何種步驟，以及將循行何種路徑，吾人心境絕對公開，並不受任何束縛。」台維斯復指陳依據九國公約之條文，儘可召集會議，僅探尋而不主張任何確定之行動。再則蘇聯之是否將被邀請而參加會議，台維斯稱：美國並非邀請國，故無所表示。在美國出席九國公約會議代表團人物，除台維斯外，當有國務部遠東事務特別顧問洪佩克及國務部歐洲司司長摩飛等，彼等俱覺會議前途將爲期極長，而困難極多者云。

四 我們的認識和態度

我們應有的態度

胡愈之

九國公約會議現在已成爲全國人士注意的中心，這本沒有錯，但是要是把這次比京會議估計得太高，希望得太切，那就犯了認識的錯誤。結果會和過去對國聯的外交一樣，只知道倚賴九國公約會議而不知道運用九國公約會議，最後一定會使我們大大地失望。

九國公約會議成功或失敗，對於我們關係并不重要。八一三後，我們已決定抵抗到底，犧牲到底，我們即使九國公約會議完全失敗，只有使我們抗戰更堅決，對於我們并無損失，因我們本不希望依靠各國調解或制裁，而把侵略者趕出去。要把侵略者趕出者，只有倚靠我們自己的鉄和血。

反之，我們參加九國公約會議的目的，主要是表示我們的抗戰決心，克服各友邦的動搖觀望態度。這兩件事做到了，不管九國公約會議的失敗和成功，國際對我們的同情和援助，一定會大見增加，而我們的抗戰勝利也更有保障。不然，要是對於九國公約會議過于遷就，過于倚賴，即使會議勉強得到結果，敵人的侵略力量，勢必愈見增加，我們持久抗戰，便有中途夭折的危險。

所以，運用九國公約會議，以保證抗戰勝利，而非用九國公約會議來取消抗戰，這是我們大家所應有的基本認識。

我們在九國公約會議中要爭取些什麼

潘漢年

九國公約會議的舉行，無疑義是中國堅決抗戰所造成有利於我們的國際形勢，因為我們絕不妥協屈服的血肉犧牲，是昭告於世界，日帝國主義野蠻殘暴的武裝侵略，逼得我們全國人民奮起抗戰，不惜以血肉白骨來保衛我們的主權，保衛我們的土地，我們前線的英勇將領與士兵，後方廣大的勞苦同胞，在這一百二十天是接受蔣委員長的指示：「中途妥協，即是滅亡，」抱着抗戰到底的決心。英美各國最初是等待着我們割地講和，好像日帝國主義預期奪取華北，只要華北，是不難短期解決。誰知今天的中國，已不是九一八，一二八那時的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民是再也不許向敵人「屈膝」以求和平，特別是暴敵轟炸首都以後，我當局與人民毫無動搖，益增抗戰決心，乃使英國、美國諸友邦，不得不重新來估計與考慮遠東問題，因為一切預計，都由中國的決心抗戰的具體表現所變動，從美總統羅斯福講演，一直發展到國聯主張召開九國公約會議，不過說明中國關係諸國家，要在新的情況下，得出新的結論。

美國已一再表示：他們要首先努力從事停戰的調解，前一時期同情中國的呼聲，不過是規勸日寇停止進攻，對於日寇違反九國公約的清算，在英美外交當局以乎不甚關心，如此，我們中國若僅僅希望九國公約會議的自然發展，得出制裁暴日侵華的結論，難免不是一無所得。

首先我們要指出，我們對於九國公約會議的目的，不是等待參加會議諸關係國來擺布我們，而是我們要根據九國公約而提出日寇違反九國公約的申訴，不讓日寇逃避侵略我領土與主權的責任。不僅如此，要關係諸國在法律上負起應有的義務。我們要公告全世界人民，暴日的侵略行動，不僅是進攻中國一個國家，而是威脅與動搖整個世界的和平，凡是一切同情或幫助暴日的國家當局，都是我們全世界人類和平的敵人。這是第一。第二，我們要在會議的活動中，爭取我們真正的實際同情者，堅決反對任何有利於日寇的停戰、調解、妥協、和平等結論。因此對於日帝國主義利用意大利及其他國家企圖反對邀請蘇聯參加，我們要有堅決嚴正的表示。如日帝國主義本身決定出席，而所有關係國家不能通過邀請蘇聯參加時，我們當認清這個會議的前途，不過有利於日寇的外交活動，我們要堅決的表示我們拒絕出席，不願意受關係國家任何調解。第三，我們不過利用九國公約會議，堅決表白我們抗戰的立場，——收復失地，保障領土主權的獨立完整，在遠東問題的矛盾中，爭取我們同盟者，孤立日寇而已。明白一些講：利用英美實際不能兼顧遠東危機的發展的今天，與其讓它對日妥協保障英美在遠東之利權，不如依靠我們的活動，由中蘇的合作，在克服日寇的猖獗，保障英美在遠

東的利權，我們要徹底的認識，英美目前只要中國肯停戰，他們是認爲有把握叫日本在上海撤兵，華北反正中國自己失掉了，暫時叫咱們忍耐一下。果真如此，何嘗對日簽訂城下之盟，與阿比西尼亞之下場，先後並美了！

所以九國公約會議，不過是便利我們外交戰的一個有利機會，而並不是必然對我有絕大幫助。相反的，如我一貫九一八，一二八的外交政策，我們可以斷言，九國公約會議不過是便利於日本佔領我整個黃河以北之土地與主權罷了！

然而蔣委員長已告訴國人：「中途妥協，即是滅亡。」所以我們希望外交當局在九國公約會議前，有合於保障抗戰勝利發展的外交部署，如繼續抗戰開始後那種不明不白，不左不右，聽天由命的無路線的外交，九國公約會議將與我們有害無利，幸全國同胞注意及之。

我們應取的态度

施復亮

九國公約會議，既然爲調解中日糾紛而召集，我們對於這會議本身自然不能存多大的希望。因爲日本帝國主義已經用武力佔領了冀察綏三省，（東北四省姑不去說），用全力進攻山西和上海，英，美等國在目前決無法（實不願）使日本吐出既得的利益，調解底結果，只有中國吃虧，最好

也只能把一個主權名義歸還中國。

二 我們目前應取唯一的有效辦法，對內只有立即組織民衆，武裝民衆，以全民族底力量，抗戰到底；對外只有立即對日絕交，對全世界人表示我們破釜沉舟，反抗侵略的決心，以博得各國民衆底同情，並逼迫英美等國不能不進一步考慮對日制裁的問題；尤其要立即與蘇聯締結互助公約，爭取蘇聯底積極援助。

三 在九國公約會議中，我們底代表劈頭就應提出制裁日本的議案，因為日本違反九國公約保障中國領土完整的規定。這一提案自然不會被通過，我們便提出有力的對策；只要日本軍隊完全退出中國，歸還一切失地（華北及東北四省），歸還九一八以後被奪去的一切權利，即恢復九一八以前的原狀，我們亦可接受調解。這樣，會議自不會有結果。但我們要知道：會議無結果便是於我們有利的；因為破壞會議的不是我們，而是破壞九國公約的日本帝國主義。

九國公約會議與中國抗戰

孔祥熙

此次奉命赴英參加英王加冕，並順道考察歐美經濟建設一切情形，歷聘列邦，費時六月。征軛所及，經先後訪晤其朝野領袖，凡有商談，靡不開誠洽討。而各國對於使團優隆之招待，猶令人迄不能忘。

此種情形，決非厚愛祥熙個人；蓋因我國連年以來，在中央決策，蔣院長領導之下，一切建設俱有顯著成績，故能引起各國之敬重。甚至蘆溝橋事件，雖已發生，而經濟合作，如在英發行鐵路債券及其他各國借款，仍得進行順利。及全國抗爭戰起，原擬即日東歸，共赴國難；以國際接洽事務諸事未結束，遂又稽延。所幸經二月餘之折衝，國際對我漸致同情，國聯決議召集九國公約會議，並通知各會員國，對我自衛抗爭，不得有所妨害，軍實協濟，得此亦臻便利，精神物質俱獲相當成就。實亦因我忠勇將士浴血抗戰於前線，全國上下一致團結於領袖指導之下，示人以不可侮，有以致之。語云：天助自助者，於茲益覺可信。現在九國公約會議日內即將開幕，查九國公約之成立，原發源於華盛頓會議，時值歐戰告終，世界各國懷於大戰時之痛苦，知歐洲雖可暫告和平，而太平洋仍危機四伏，蓋日本則會利用世界大戰時機，向我國提出二十一條，及西原借款以控制中國，進而稱霸亞洲，執世界之牛耳，實爲東亞和平前途之隱憂。故發起九國公約，預圖消弭。所幸當時日本民治派執政權，具有世界眼光，始得參加簽訂。而日本軍閥據其傳統之窮兵黷武觀念，野心會未稍戢，十餘年來，藉大亞細亞主義，以煽動歐美各國在東亞屬地。且竟有對英宣戰之主張，見諸日本書報，近日復有與英斷絕國交之傳言，餘如一八九八年反對英國之將夏威夷收入版圖。復聲言建設海軍，所以對美，陸軍以敵蘇聯，揚威於太平洋，猶不足竟擬以日軍族下嫁阿比西尼亞王子，以染指於非洲，揆其野心，實欲蠶食列強，稱雄世界。九一八事變以來，列強及我國因顧慮東亞和平，力事容忍，以圖和平解決之道，無如日本軍閥，自存得寸進尺之心，

雖日倡同文同種共存共榮親善之甘言，而侵略疆土殘殺人民之事實，迄仍未止。全面抗爭戰起，飛機轟炸平民，日有所聞，殘暴性成，滅棄人道。基此事實，揆其野心，實不僅我國一隅之事，勢將禍及於太平洋沿岸各友邦。會議開幕，想各愛好和平主持正義之友邦，必將對彼黷武好戰之日本軍閥政府，加以有效之裁制。至於我國當此強敵逞其暴行之時，爲求國家民族之生存，自惟有抱犧牲到底之決心，以事抗戰。國際同情，正是予吾人以振奮，今後當益加淬礪，以求最後之成功。而對於各友邦之主持正義，維護和平之努力，尤深切致其敬意及信賴。尤盼日本明理通達之士，促起國內軍閥，及早覺悟，藉以保其國家之名譽與人類之德性，世界之和平，而免自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此則我國上下深望其猛省自拔者也。

附錄

關於九國公約會議的宣傳方策

甲 理論原則

- 一 九國公約會議，應絕對維持公約之精神，貫徹公約之目的。
- 二 九國公約會議參加各國，應絕對擔負公約上應有義務。
- 三 九國公約之召集，爲解決違約問題，故任何法議，皆應恪守公約之尊嚴的立場。
- 四 對於違約國，應課以法律上之責任，予以實力上之制裁。

乙 我們主張

- 一 日本破壞公約，侵略中國，已由國聯決議證明，九國公約會議，應與國聯取同樣行動，宣布日本爲侵略國，爲違約國。
- 二 根據公約第一條之精神，必須恢復中國主權獨立，領土與行政之完整；在此原則下，應責令日本履行公約規定之義務，最低限度應限期做到：
 1. 撤退在華之海陸空軍全部回日。

2. 取消一切破壞中國主權獨立行政完整之偽組織。

3. 根據公約第二條之精神，凡一切違反公約第一條之任何國際條約或協定，應宣告無效。

三 違約國如不履行上項維護公約之一切決議，與會國應會同國聯會員國家，迅速予以集體的有
效制裁，其制裁步驟：

第一斷絕與日本之外交商務及金融之關係。若仍無效，則採取：

第二使用武力制止日本之侵略行爲。

四 中國爲維護公約而抗拒侵略國，九國公約會議與會國及國聯會員國，應予以實力上之援助，如
接濟軍用品原料，不禁止本國人民參與中國軍隊服務及類似行爲。

五 爲貫徹九國公約之精神及實現其的的起見，九國公約會議，應將原有公約擴充或擴大爲太平洋
洋一般的集體安全公約，其中應添加：

1. 互助條文；

2. 制裁條文；

3. 規定設立常設監督及執行機關；

4. 簽字國應包括所有東亞或太平洋有利害關係之國家。

六 請求政府發表重要宣言，表示嚴正主張，內容包括（略）。

丙 我們態度

各國如提出調解主張，我們應表示下列各項態度：

- 一 如各國以嚴格維持九國公約之精神，出而調解，所提辦法，不損害中國之獨立與主權及領土暨行政之完整，我國自可接受。
- 二 如各國對九國公約無責成日本嚴格履行之意，而以既成事實為根據，提出調和折衷之辦法，致使中國獨立與主權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蒙受損害，則此種調解我國應斷然拒絕。（下略）

關於九國公約會議國係宣傳大綱

- 一 為保持九國公約第一條之精神，必須恢復九一八以前中國領土與主權之原狀。
- 二 反對違背九國公約規定對中日問題之調解。
- 三 清算一九三一年以來，因日本破壞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國聯盟約使中國所蒙受之一切領土與主權損失，並要求賠償。
- 四 九國公約為遠東及世界之基本保障之一，日本破壞九國公約不僅破壞中國與遠東和平，並危及世界和平。
- 五 中國政府及人民，為保衛民族生存，維護公約及扶持正義起見，誓必抗戰到底；因戰爭所引起之一切責任應由日本擔負之。
- 六 擁護九國公約及保障世界和平之唯一方法，即九國公約各簽字國，以最大的努力，對破壞公約者，予以積極的、集體的、有效的制裁。

九國公約會議一覽

日期：一九三七年十月三日。

地點：比利時京城邁儒院。

大會主席 斯巴克 比利時代理外交部長
秘書處長 譚爾伏 前比利時駐華大使館參事
各國代表

中國 首席 顧維鈞 中國駐法大使

郭泰祺 中國駐英大使

錢泰 中國駐比大使

英國 首席 艾登 英國外交大臣

M. 麥唐納 英國海外自治領大臣

賈德幹 英國外部常辦前駐華大使

(註一)

加拿大 唐杜朗 國聯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新西蘭 喬丹 國聯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印度

澳洲

南非

美國 首席 台維斯

洪佩克 美國遠東事務特別顧問

摩飛 美國國務部歐洲司長

法國 首席 台爾博斯 法國外交部長

特德桑 法國外交次長

意國 首席 馬萊哥蒂 前李頓調查團團員

格蘭第

荷蘭 德格拉夫

葡萄牙

比利時 斯巴克

(註二) 日本 「拒絕參加」

瑞典 德達台爾

挪威 奧培爾

丹麥 高夫曼

墨西哥 法培拉 國聯中日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註三) 玻璃維亞 柯斯達特爾里 玻國駐瑞士公使

(註四) 蘇聯 李維諾夫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

波丹金 蘇聯副外交人民委員長 前駐法大使

魯彬寧 蘇聯駐比大使

德國 「拒絕參加」

註一 加拿大、新西蘭、印度、南非、澳洲、為英殖民地、故包括在英國之內。

註二 以上九國、為最初簽字國。

註三 以上五國為後來陸續參加者。

註四 蘇德兩國為此次會議被邀請參加者